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重装〔2026〕121号

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2026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及重点企业：

为摸清我省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创新发展现状，梳理优质创新产品供给资源，现组织开展《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6版）》（以下简称《目录》）征集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产品范围。通过创新研发，在品种、规格、技术参数等方面实现突破，或对维护国家及我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

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整備、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产品。

（二）目录衔接说明。已列入《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版）》，或省内地方企业已提交2026年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修订建议的，无需重复申报。在吉央企已申报2026年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报2026年工信部首批次新材料修订建议，及性能指标优于目录现有产品，申请条目调整的，均需重新报送材料。

二、申报条件

《目录》重点征集三类产品：一是已进入市场推广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产品；二是处于研制过程中，即将完成研制并投放市场产品；三是属于国家重大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能在1-2年内完成研制并投放市场产品。

申报单位主体性质不限，须同时满足以下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申报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及以上或契合产业发展导向，适配市场应用需求。需列出产品的3-5项可量化、可核验、可佐证的关键性能指标；

（三）申报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申报材料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自愿参与示范推广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征集范围：

（一）仅限于自用或不宜公开的产品；

（二）代工生产或外购散件组装导致关键部件自主化不足的产品（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整体技术、架构、参数重大突破除外，需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三）整机、软硬件一体化装备拆分后分别申报的单品；

（四）已获得省级工信部门首台（套）政策支持的产品。

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申报，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申报。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申报，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申报。

三、申报材料

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申报报告（附件1）。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渠道。本次《目录》征集工作采用线下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申报，也可向省工信厅（重大技术装备处）直接申报，直报产品需将相关材料抄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

（二）审核上报。属地工信主管部门对照《审核意见表》（附

件 2) 开展审核后, 提交申请汇总表(附件 3)。省工信厅复审后, 发布 2026 版《目录》。

(三) 材料要求。纸质申报材料须按规范顺序装订, 报送省工信厅留存一式一份; 各地可结合本地审核、存档工作实际, 按需另行增加报送份数。同步提交电子版光盘(内含盖章扫描版 PDF 全套材料、可编辑 Word 版申报材料)。

本次申报省级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有序做好本次产品征集、材料审核、行文报送等相关工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工信厅(重大技术装备处)

解宇飞 0431-87079658

赵 东 0431-87079657

孙 琳 0431-87079657

(二) 相关市(州)工信主管部门

长春市: 刘芋秀 0431-88777213

吉林市: 周 迪 0432-62024824

四平市: 范贺宁 0434-3266720

辽源市: 刘 顺 0437-3524367

通化市: 于大鹏 0435-3212528

白城市: 杨晓研 0436-3527016

松原市: 莫世伟 0438-2289802

白山市：肖广强 0439-3224029

延边州：王 鑫 0433-2834422

梅河口：尚逊聪 0435-4222205

- 附件：1.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填报）
2. 审核意见表（推荐单位填报）
3. 指导目录申请汇总表（推荐单位填报）
4. 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 版）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23 日

